

COURSE OUTLINE (課程大綱)

1. Introduction – 對舊約的基本概念
2. TORAH/ Pentateuch (摩西五經)
 - i. Genesis
 - ii. Exodus
 - iii. Leviticus
 - iv. Numbers
 - v. Deuteronomy
3. FORMER PROPHETS
 - i. Joshua
 - ii. Judges
 - iii. Samuel
 - iv. Kings
4. LATTER PROPHETS
 - i. Isaiah
 - ii. Jeremiah
 - iii. Ezekiel
 - iv. The Twelve
5. THE WRITINGS
 - i. Poetry
 - ii. Psalms/Lamentations
 - iii. Song of Songs
6. Wisdom
 - i. Proverbs
 - ii. Job/Ecclesiastes
7. Narrative
 - i. Chronicles/Ezra
 - ii. Nehemiah
 - iii. Ruth/Esther
8. Apocalyptic
 - i. Daniel

舊約聖經的誕生、流傳和定典

鐘鵬章

Source: <http://www.pcchong.net/TheOriginOfTheOldTestament.htm>

引言

提摩太後書三：16 - “聖經都是上帝所默示¹的。”這是我們的信念。聖經的寫作雖然源於上帝，是一本超自然的書，但正如一切古代的文獻，聖經是由人，用文字記錄下來。從原稿、抄寫、定典、翻譯、流傳的整個過程中，上帝都不斷地保守。因此，就是到了今日，我們手上的聖經仍然信實可靠。著名的古文字學家和文獻鑒別家 Frederic Kenyon 曾說：“基督徒可以手拿聖經，毫無懼怕和躊躇，肯定地說這是上帝真實的話語。這話語代代相傳，完全沒有什麼重要的錯漏。”

舊約的原稿

舊約的三十九卷中，最古老的應該是摩西五經，寫於主前約一千五百年。是真的“寫”嗎？當時有文字嗎？不是口傳嗎？這是一般人的懷疑。從古文字學的研究，摩西寫五經是不容置疑的。早在主前三千年，蘇美人(Sumerian)、古埃及人、阿卡德人(Akkadian)已經開始使用象形文字，日后又簡化成楔形文字。他們利用葦莖做成的筆，寫在粘土板上，等待晒干或烘干之后，就可以留存於后世。今天我們還可以在博物院看到以楔形文字刻在一黑色玄武岩圓柱上的漢摩拉比王法典(主前 1700 年)。到摩西的時候，文字已經演變成整套字母(alphabet)，腓尼基文字(Phoenician)就是一例。摩西既然“學了埃及人一切的學問”(使七：22)，他應該是一個書寫的能手，何況聖經也的確記載了上帝吩咐摩西要把他的話寫下。(出三十四：27，二十四：4，申三十一：9)從摩西五經的寫作到瑪拉基書的完成，所涵蓋的時間約有一千年(主前一千四百年至四百年)，由二十五至三十位不同背景的作者合作寫成。除了一小部分以外，主要是用希伯來文寫成。中間由於希伯來文法經過演變(在主前 1350 年)，舊的書卷都已被改寫，現在舊約里的希伯來文法都是一致的。值得注意的是，舊約原稿的希伯來文都只有子音(consonant)，母音(vowel)是以后才加進去。(請看下文)

很多證據顯示舊約的經卷開始時是用腓尼基式希伯來字體寫的(Paleo-Hebrew)，後來才改用 Aramaic square 希伯來正方字體。馬太福音五：18 說的律法的一點一畫也不能廢去，耶穌指的一點(yod)就是希伯來正方字體的一個字母。

舊約抄本

舊約原稿當然已經失傳，但抄本卻一代代的流傳下來，直到印刷術的發明。(十五世紀。第一本舊約是在 1488 年在意大利印刷的。)在古代的著作中，保存得最好，當推舊約聖經了。究其原因，是因為猶太人對耶和華的敬虔，以致他們尊重自己的手抄經卷，近乎迷信程度。

在主前三百年之前，手抄本都是寫在蒲草紙上(另有些在羊皮上)，為方便閱讀起見，大都是把約十寸寬的草紙，粘成一卷，約三十長。每卷足以容納以賽亞全書。這也是為什麼摩西五經剛好是五卷之長。希伯來聖經里的撒母耳記、列王記和歷代志都是一卷長，所以沒有分上下兩本。

從主前三百至主后一百三十五年，我們有死海古卷(200 BC - 200AD，在 1947 年發現)，這是現存最舊的手抄本，包含了以賽亞書和不計其數其他書卷的碎片殘簡(除了以斯帖記)。將它與主后 900 至

¹ 聖經都是神所默示的 . . . (2 Tim 3:16) - 根據提後三章十六節，聖經是神自己所默示(啟示)的說話。

1000 年的馬所拉抄本相比，証明了聖經是可靠無誤的。大概是這時候，舊約開始以三十九卷的形式出現，分成三組：律法、先知書和聖卷。這也是主耶穌在路二十四：44 所指的。在這段時間之前，舊約聖經似乎有三種不同的“版本”(text type)：埃及式、巴勒斯坦式和巴比倫式。在主后一百三十五年之後，就開始出現單一“版本”，就是後來的馬索拉版本(Masoretic text)。著名的七十士譯本(Septuagint)，舊約的希臘文譯本也是在這時在埃及亞力山大城(Alexandria)完成。新約聖經所引用的舊約經文就是從這譯本來的。除了死海古卷，從這時期留存下來的有蒲草殘篇，The Nash Papyrus，記載了經文出二十：2 - 17(十誡)和申六：4。

從主后一百三十五至一千年，舊約聖經開始有分節，分段和分章，以方便讀者的閱讀。這時候，在以色列加利利湖西岸的一個城(Tiberian)，有一馬所拉家族(Masoretes)，他們對舊約聖經作了最大的貢獻。這個家族從八世紀至十世紀的兩百年之間，首先設計了一個拼音系統，將母音(vowel) 放在希伯來文里，幫助讀者朗讀。他們也在經卷旁加插了一些注腳(Masorah parva and Masorah magna)，對以後的經文研究有很大的幫助。現存的年代最久的馬索拉版本 Codex Cairensis (AD 895)是出自這個家族的成員 Moses ben Asher，里面有約書亞書、士師記、撒母耳記、列王記和許多先知書。另一本留存下來的是 Aleppo Codex(AD 925)。主后兩百年之後，舊約開始以 Codex(抄本)的形式出現，但在猶太人的會堂里，他們還是用卷軸(scroll)。

主后一千年至今，有超過 3000 件各式各樣的手抄本存留。最著名的是 Leningrad Codex (1008)，也是馬索拉版本，整本舊約完好無損，現藏在列寧格勒的公眾圖書館。現在我們常用的希伯來聖經 Biblia Hebraica Stuttgartensia (簡稱 BHS) 就是根據這個版本編輯的。主后 1450 年印刷術發明之後，第一本舊約聖經是在 1488 年完成。

舊約的定典(Canon)

定典就是鑒定某書卷是上帝所默示的聖經。單有上帝的默示，並不足夠。大體來說，上帝也賜人屬靈的智慧，分辨上帝所默示的真跡。人在聖靈的帶領下，知道何者是須摒棄的偽書。與新約定典的過程比較，舊約定典的過程反而沒有什麼特別波折，雖然在主前幾百年，撒瑪利亞人拒絕承認舊約所有的經卷，除了摩西五經；主前兩百年，許多偽經和次經出現；主后的拉比著作里，也有對以西結書、箴言、雅歌、傳道書和以斯帖記的定典質疑。

總之，舊約定典似乎在以色列的歷史中逐漸形成。肯定的是，在以斯拉和尼希米時代，摩西五經早已定型被接納。來到耶穌時，舊約聖經已經分成三組：

律法書(Torah)：創世記、出埃及記、利未記、民數記、申命記。

先知書(Nebhiim)：

A. 前先知書：約書亞記、士師記、撒母耳記、列王記。

B. 后先知書：以賽亞書、耶利米書、以西結書、十二小先知書。

聖卷(Kethubhim)

A. 詩歌書：詩篇、箴言、約伯記。

B. 五書卷(Megilloth)：雅歌、路得記、耶利米哀歌、傳道書、以斯帖記。

C. 歷史書：但以理書、以斯拉記- 尼希米記、歷代志。

歷代志是最后的書卷，這是為什麼耶穌在路十一：51 說，“從亞伯的血起，直到。撒迦利亞的血為止。” 亞伯是創世記第一個殉道者，撒迦利亞是歷代志里最后一個殉道者。(代下二十四：20-21)

在耶穌時代，次經(Apocrypha)已經大行其道。但從新約的引用舊約經文來看，這些次經都不被接納。猶大書是惟一的書卷引用次經《摩西升天記》(The Assumption of Moses)(猶 9)和《以諾書》(Enoch)(猶 14)。但這并不表示這些次經是上帝所默示的，正如保羅引用希臘詩人的詞句一樣。(徒十七：28，林前十五：33，多一：12)

至於基督教，則把舊約聖經分成四組，以別於希伯來聖經的三組。四組的分法是根據武加大拉丁文譯本(Latin Vulgate，約主后 383 - 405 年)的編法。武加大譯本則取法於希臘文七十士譯本。

律法書：創世記、出埃及記、利未記、民數記、申命記。

歷史書：約書亞記、士師記、路得記、撒母耳記上、撒母耳記下、列王記上、列王記下、歷代志上、歷代志下、以斯拉記、尼希米記、以斯帖記。

詩歌書：約伯記、詩篇、箴言、傳道書、雅歌。

先知書：

大先知書：以賽亞書、耶利米書、耶利米哀歌、以西結書、但以理書。

小先知書：十二小先知書。

舊約聖經從上帝到我們的手中，走了一條漫長的道路，其中另我們震驚的是，除了翻譯不同之外，我們手上的聖經，與作者當日寫成的，基本上是沒有分別。

註：聖經中的新約部份，天主教和基督教都同樣是 27 卷，舊約則不同，天主教 46 卷，基督教 39 卷，相差的 7 卷是：多俾亞傳、友弟德傳、智慧篇、德訓篇、巴路克先知書、瑪加伯上、瑪加伯下，及艾斯德爾傳 / 以斯帖書的補錄部份，和達尼爾 / 但以理先知書 3：24-90 及達 13、14 章。這 7 卷書和艾及達的希臘文聖經片段，天主教稱為「次正經」

(Deuterocanonical，或「次經」，或「次正典」)，因為它們是經過一番爭論後，才被列入正典，但其地位（在天主教內）與那 39 卷「首正經」(Protocanonical，或「主經」，或「首正典」)毫無分別，同樣被尊為「正典聖經」，那些不被尊為正典聖經的其他書卷，天主教稱它們為「偽經」(Apocrypha)。基督教不接受「次正經」為「正典」，她們也稱之為「次經」(Apocrypha)，但其意思卻如其他「偽經」(Pseudepigrapha)一樣，即不是「正典聖經」。

	39 卷	7 卷	不被尊為正典的其他書卷
天主教	首正經 Protocanonical	次正經 Deuterocanonical (地位與首正經等同)	偽經 Apocrypha
基督教	正經 Canonical	次經 Apocrypha (如同偽經，即不視之為正典聖經)	偽經 Pseudepigrapha

關於次經的小小背景資料

早於主前三世紀，因僑居外地的猶太人已不懂他們自己的希伯來文，故需將希伯來文聖經（即舊約）譯為希臘文，供他們閱讀。這譯本名為七十賢士譯本（LXX），約於公元前 130 年完成，那些次經（雖然有些是用希臘文寫成的——至少加下和智）和另一些沒列入正典的書也收錄在內，合共 53 卷書，但 70 賢士譯本也有許多版本，各有不同的書目。

- 在 19 世紀末及 20 世紀初，學者們皆認為在耶穌時代有兩個舊約書目：
 - 巴肋斯坦書目（較短，39 卷，全是希伯來文），
 - 亞歷山大書目（較長，包含那些次經，是操希臘語的猶太人用的）。
- 簡言之，整部舊約聖經分為三個部份：
 - 「法律」（即梅瑟五書 / 摩西五經）——其中所包含的那些經書，在兩個書目?均是相同的，
 - 「先知」（包括前、後先知書）——其中所包含的那些經書，在兩個書目?均是相同的，
 - 「雜集」（又名「聖卷」，有時以「聖詠 / 詩篇」來統稱它，見路 24：44）——兩個書目所包含的經書是有分別的（那些次經主要是在「雜集」中）。
- 猶太人（猶太教）約於主後 90 年至 100 年間舉行「雅木尼亞 / 亞麥尼亞」（Jamnia）會議，他們在這會議中接受那 39 卷希伯來文聖經為正典。舉行這個會議的其中一個目的，是為驅逐基督徒出會堂，基督徒誦讀的是希臘文 70 賢士譯本，若在會堂內只讀希伯來文舊約聖經，則基督徒要「拜拜」。基督徒一出會堂，便要朝拜羅馬皇帝（這與信仰有違），否則觸犯國法，有被判死罪之虞。
- 16 世紀時，馬丁路德反對煉獄的道理。因天主教引用其中一卷次經（加下）來講煉獄，所以，路德便否認教會有權斷定那卷書是正典，他認為應以該卷經書的「內在價值」來決定它是否正典，即「聖經為自己作證」。
- 路德亦曾否認一些新約次經的經書，後來基督教予以承認。
- 基督教取用了猶太人（猶太教）所訂的舊約書目（39 卷）。

聖經的基本認識

1. 聖經詞源

聖經“bible”一詞是源出於希臘文“biblia”其複數為“biblion”，後翻譯為拉丁文再而翻譯為英文；當時代“biblion”一詞是用來形容“biblos”（book）書本的部份，而“papyrus”是一種用蘆葦草“reed”造的紙張，這種植物盛產於埃及一帶境內，而在古時代這種“reed”植物是用作製造紙張的用途，而當時的人仕經常用這“papyrus”這名詞代表手抄的原稿作品。

上述的名詞“biblion”與“biblia”皆曾用於（LXX）希臘文舊約七十仕譯本與（Apocrypha）次經中，而整全基督教的文獻被稱之為聖經“biblia”則約在主後五百年。

“writing”與“scriptures”這兩個名詞經常出現在新約聖經中來表示部份或整部的舊約時代的聖經。

2. 約

新舊兩約把全本聖經分為兩大部份，而英文譯為 Old 與 New Testament，“testament”一字含有遺囑的意思；而希臘原文是指契約 covenant，所以中文翻譯為約是極其洽當的。

請參閱下列經文：

Ex 24:7 – 8; Jer 31:31ff; Matt 26:28;

Heb 8:6 – 9; 1 Cor 11:25;

在舊約時代希伯來人對約“covenant”這字含有下列三種的意思：

1. 雙方同意履行合約的協定
I Sam 18:3 – 4; Mal 2:14
2. 單方在被強迫的情況下同意履行合約的協定
Ezek 17:13 - 14
3. 神單方提出合約方法，把人與神的關係得以和好
Deut 7: 6 - 8

3. 舊約經卷 * 可以有下三種分類方法：基督教分類、猶太人分類、體裁分類。

(I) 舊約經卷分為四大部份

- (1) 摩西五經（Pentateuch）
- (2) 歷史書（History）
- (3) 詩歌書（Poetry）
- (4) 大先知書及小先知書（Major & Minor Prophets）

(II) (猶太人的三分法)

Torah (The Laws) 律法書
The Prophets 先知書
The Writings 聖卷

(III) 體裁分類

- (1) 摩西書卷
- (2) 先知性書卷
- (3) 詩歌智慧書卷
- (4) 歷史及回歸書卷
- (5) 預言性書卷

(Pentateuch) The Law	History	Poetry	Major Prophets	Minor Prophets
1. Genesis	1. Joshua	1. Job	1. Isaiah	1. Hosea
2. Exodus	2. Judges	2. Psalm	2. Jeremiah	2. Joel
3. Leviticus	3. Ruth	3. Proverbs	3. Lamentation	3. Amos
4. Numbers	4. I Samuel	4. Ecclesiastes	4. Ezekiel	4. Obadiah
5. Deuteronomy	5. 2 Samuel	5. Song	5. Daniel	5. Jonah
	6. I Kings			6. Micah
	7. 2 Kings			7. Nahum
	8. I Chronicles			8. Habakkuk
	9. 2 Chronicles			9. Zephaniah
	10. Ezra			10. Haggai
	11. Nehemiah			11. Zechariah
	12. Esther			12. Malachi

TORAH (The Law):

- Bereishith (In the beginning...) (Genesis)
- Shemoth (The names...) (Exodus)
- Vayiqra (And He called...) (Leviticus)
- Bamidbar (In the wilderness...) (Numbers)
- Devarim (The words...) (Deuteronomy)

NEVI'IM (The Prophets):

- Yehoshua (Joshua)
- Shoftim (Judges)
- Shmuel (I & II Samuel)
- Melakhim (I & II Kings)
- Yeshayah (Isaiah)
- Yirmyah (Jeremiah)
- Yechezqel (Ezekiel)

KETHUVIM (The Writings):

- Tehillim (Psalms)
- Mishlei (Proverbs)
- Iyov (Job)
- Shir Ha-Shirim (Song of Songs)
- Ruth
- Eikhah (Lamentations)
- Qoheleth (the author's name) (Ecclesiastes)
- Esther
- Daniel
- Ezra & Nechemyah (Nehemiah) (treated as one book)
- Divrei Ha-Yamim (The words of the days) (Chronicles)

The Twelve (treated as one book)

- Hoshea (Hosea)
- Yoel (Joel)
- Amos
- Ovadyah (Obadiah)
- Yonah (Jonah)
- Mikhah (Micah)
- Nachum
- Chavaquq (Habbakkuk)
- Tzefanyah (Zephaniah)
- Chaggai
- Zekharyah (Zechariah)
- Malakhi

Written Torah is often referred to as the Tanakh, which is an acronym of Torah, Nevi'im and Ketuvim

舊約年代學 (Chronology of the Old Testament)

1. 太古時代 (Primeval Antiquity) 創世巴別塔 Gen. 1:1 – 11:10 變亂口音
2. 族長時代 (The Patriarchs) 變亂口音直至雅各往埃及
3. 摩西時代 (The Exodus) 至約書亞時代
4. 士師時代 (The Conquest) 士師記、約書亞 → 撒母耳
5. 統一王國 (The United Monarchy) 掃羅、大衛 (合神心意的人)、所羅門, 每人四十年
6. 分裂王國 (The Divided Monarchy) 列王記、歷代志

先知

以色列國 (北國)
(二十王, 王朝短, 十個半支派
建都撒瑪利亞)

猶大國
(二十王, 八個王是較好, 王朝短,
一個半支派, 建都耶路撒冷)

931 耶羅波安王朝

耶羅波安
拿答

羅波安
亞比雅
亞撒

909 巴沙王朝

巴沙
以拉
心利
提比利

885 暗利王朝

暗利
亞哈
亞哈謝
約蘭

以利亞

約沙法
約蘭
亞哈謝

841 耶戶王朝

耶戶
約哈斯
約阿施

以利沙

亞他利雅
約阿施
亞瑪謝

耶羅波安 II 約拿

亞撒利雅 = 烏西雅

撒迦利雅

阿摩司

752	末期			
	沙龍			約坦
	米拿現			
	比加轄		何西阿	
	比加	以賽亞	彌迦	亞哈斯
	何西亞			

721	撒瑪利亞滅			希西家
				瑪拿西
				亞們

600			拿鴻	約西亞
				約哈斯
			耶利米	約雅敬
		哈巴谷, 以西結		約雅斤
		但以理		西底家

586				耶路撒冷滅
-----	--	--	--	-------

7. 被擄與回歸（三次）

被擄時期

606 但以理與其朋友被擄到巴比倫

597 約雅斤王，以西結與其它猶太人同時被擄

586 耶路撒冷滅

回歸時期

538 所羅巴伯與耶書亞回歸到耶路撒冷

520 重建聖殿 哈該、撒迦利亞

515 聖殿完工

500 約珥

456 瑪拉基

457 文士以斯拉回歸到耶路撒冷

444 政治家尼希米回歸到耶路撒冷

聯合王國				
日期 (主前)	聯合王國時期先知			
1020-1000	撒母耳			
975-960	拿單			
分列王國				
日期 (主前)	以色列 (北國)		猶大 (南國)	日期 (主前)
870-850	以利亞			
850-800	以利沙			
750-745	阿摩司		[約拿]	[740-730]
750-745	何西阿			
			耶路撒冷的 以賽亞	742-700
			彌迦	722-701
			西番雅	628-622
			耶利米	626-586
			拿鴻	612
			哈巴谷	605
			以西結	593-573
			俄巴底亞	c. 586/5
			以賽亞 40-55	540
			哈該	520-515
			撒迦利亞	520-515
			以賽亞 56-66	515-500
			約珥	500-350?
			瑪拉基	500-450
			約拿	450-400

以色列眾君王

(Based on the chronology of John Bright)

良君, 有公義的宗教觀及改革
 政治良君, 卻缺乏對神委身
 暴君, 無論作政治領袖抑或宗教領袖
 被刺殺或廢除的君王

聯合王國				
日期 (主前)	聯合王國時期的君王			
1020-1000	掃羅			
1000-961	大衛			
961-922	所羅門			
分列王國時期的君王				
日期 (主前)	以色列 (北國)		猶大 (南國)	日期 (主前)
922-901	耶羅波安 I		羅波安	922-915
			亞比雅	915-913
901-900	拿答		亞撒	913-873
900-877	巴沙			
877-876	以拉			
876	心利	提比利	約沙法	873-849
876-869	暗利			
869-850	亞哈			
850-849	亞哈謝			
849-843	約蘭 (Jehoram)		約蘭	849-843
849-843			亞哈謝	843
843-815	耶戶		亞他利雅 (非大衛而出的女王)	843-837
815-802	約哈斯		約阿施	837-800
802-786	約阿施 (Joash)		亞瑪謝	800-783
786-746	耶羅波安 II		烏西雅 (Azariah)	783-742
746-745	撒迦利雅		約坦 (co-regent)	750-742
745	沙龍		約坦 (king)	742-735
745-737	米拿現			
737-736	比加轄			

736-732	比加		亞哈斯	735-715
732-724	何西亞			
721	撒馬利亞陷			
			希西家	715-687
			瑪拿西	687-642
			亞們	642-640
			約西亞	640-609
			約哈斯	609
			約雅敬 (Eliakim)	609-598
			約雅斤 (Jeconiah)	598-597
			西底家 (Mattaniah)	597-587
			耶路撒冷陷	587

舊約經卷中的語文

希伯來文：這是舊約時代，希伯來人民族的語言文字，現常用版本為 **Biblia** (Hebrew) **Hebraica Stuttgartensia (BHS)**，也提到希伯來人的語言，但卻用下列不同的名稱 **2 Kings 10:26 – 28**：猶大語
Isaiah 19:18：迦南的方言

亞蘭文：這是在舊約時代，古近東一帶通用的語言
(Aramaic) (公元前六百年至公元前四百年)

創 31：47

結 4：8 – 6：18；7：12 - 26

耶 10：11； 但 2：4 – 7：28



十誡"Decalogue"

出二十 2-17、申五 6-21

上帝給予摩西的一些誡命。十誡曾在舊約中出現兩次，第一次在出埃及記(出二十 2-17)，描述上帝把誡命賜給以色列人；第二次則在申命記(申五 6-21)，背景是更新上帝人之約的典禮。的背景。

十誡

- 第一誡：除了耶和華以外，不可有別的上帝（出二十 3；申五 7）
- 第二誡：禁止拜偶像（出二十 4-6；申五 8-10）
- 第三誡：不可妄稱上帝的名（出二十 7；申五 11）
- 第四誡：遵守安息日（出二十 8-11；申五 12-15）
- 第五誡：孝敬父母（出二十 12；申五 16）
- 第六誡：不可殺人（出二十 13；申五 17）
- 第七誡：不可姦淫（出二十 14；申五 18）
- 第八誡：不可偷盜（出二十 15；申五 19）
- 第九誡：不可作假見證（出二十 16；申五 20）
- 第十誡：不可貪婪（出二十 17；申五 21）

十誡的原則

每一條誡命之間的關連，可見於整個十誡的基本原則。十誡的原則是愛，這也是以色列宗教的核心。上帝愛以色列人，並呼召他們進入愛裏。祂又把一個超乎所有其他命令的誡命加諸以色列身上：「你要盡心、盡性、盡力愛耶和華——你的上帝。」（申六 5）那是以色列宗教命令的中心。至於如何愛這位不可見、不可摸的上帝，十誡已解釋了一部分。對一個愛上帝的人來說，十誡指示了一種生活方式，若能活出這方式，便可反映人對上帝的愛，並使人對上帝的愛有更深的經歷。因此，十誡也是基督教的中心。耶穌根據申命記六章 5 節重述這愛的命令，並稱之為「第一和最大的誡命」（太二十二 37、38）。所以，十誡在基督教中仍用作一個指引，指示一個路向，使人在其中可表達自己對上帝的愛，也可經歷上帝的愛。

按：耶穌把誡命綜合為一條，就是要：「你要盡心、盡性、盡意愛主你的上帝，其次也相儗，就是要愛人如己」（太廿二 37-39）。這包括了愛上帝、愛人、愛自己等三方面的愛，因此，有學者把十誡分為三部份：第 1-3 誡是論及愛上帝，第 4 誡是論及愛自己，第 5-10 誡是論及愛人；因此，第四誡「當守安息日」的精髓是要人學習照顧自己。

天主教	簡稱	基督教	簡稱	英文	簡稱
創世紀	創	創世紀	創	Genesis	Gn
出谷紀	出	出埃及記	出	Exodus	Ex
肋未紀	肋	利未記	利	Leviticus	Lv
戶籍紀	戶	民數記	民	Numbers	Nb (Nm)
申命紀	申	申命記	申	Deuteronomy	Dt
若蘇厄書	蘇	約書亞記	書	Joshua	Jos
民長紀	民	世師記	世	Judges	Jg (Jgs)
盧德傳	盧	路得記	得	Ruth	Rt
撒慕爾紀上	撒上	撒母耳記上	撒上	1 Samuel	1S (1Sm)
撒慕爾紀下	撒下	撒母耳記下	撒下	2 Samuel	2S (2Sm)
列王紀上	列上	列王紀上	王上	1 Kings	1K (1Kg)
列王紀下	列下	列王紀下	王下	2 Kings	2K (2Kg)
編年紀上	編上	歷代志上	代上	1 Chronicles	1Ch (1Chr)
編年紀下	編下	歷代志下	代下	2 Chronicles	2Ch (1Chr)
厄斯德拉上	厄上	以斯拉記	拉	Extra	Exr
厄斯德拉下 (亦稱「乃赫米雅」)	厄下	尼希米記	尼	Nehemiah	Ne
多俾亞傳	多	----	----	Tobit	Tb
友弟德傳	友	----	----	Judith	Jdt
艾斯德爾傳	艾	以斯帖記	斯	Esther	Est
瑪加伯上	加上	----	----	1 Maccabees	1M (1Mc)
瑪加伯下	加下	----	----	2 Maccabees	2M (2Mc)
約伯傳	約	約伯記	伯	Job	Jb
聖詠集	詠	詩篇	詩	Psalms	Ps
箴言	箴	箴言	箴言	Proverbs	Pr (Prv)
訓道篇	訓	傳道書	傳	Ecclesiastes	Qo (Eccl)
雅歌	雅	雅歌	歌	Song of Songs	Sg (Song)
智慧篇	智	----	----	Wisdom	Ws (Wis)
德訓篇	德	----	----	Ecclesiasticus	Si (Sir)
依撒意亞	依	以賽亞書	賽	Isaiah	Is (Ies)

耶肋米亞	耶	耶利米書	耶	Jeremiah	Jr (Jer)
哀歌	哀	耶利米亞哀歌	哀	Lamentations	Lm (Lam)
巴路克	巴	----	----	Baruch	Ba (Bar)
厄則克耳	則	以西結書	結	Ezekiel	Ez (Ezek)
達尼爾	達	但以理書	但	Daniel	Dn (Dan)
歐瑟亞	歐	何西阿書	何	Hosea	Ho (Hos)
岳厄爾	岳	約珥書	珥	Joel	Jl (Joel)
亞毛斯	亞	阿摩斯書	摩	Amos	Am
亞北底亞	北	俄巴底亞書	俄	Obadiah	Ob
約納	納	約拿書	拿	Johah	Jon
米該亞	米	彌迦書	彌	Micah	Mi
納鴻	鴻	那鴻書	鴻	Nahum	Na
哈巴谷	哈	哈巴谷書	哈	Habakkuk	Hab (Hk)
索福尼亞	索	西番雅書	番	Zephaniah	Zp (Zep)
哈蓋	蓋	哈該書	該	Haggai	Hg
匝加利亞	匝	撒迦利亞書	亞	Zechariah	Zc (Zec)
瑪拉基亞	拉	瑪拉基書	瑪	Malachi	Ml (Mal)
瑪竇福音	瑪	馬太福音	太	Matthew	Mt
瑪爾谷福音	谷	馬可福音	可	Mark	Mk
路加福音	路	路加福音	路	Luke	Lk
若望福音	若	約翰福音	約	John	Jn
宗徒大事錄	宗	使徒行傳	徒	Acts	Ac (Acts)
羅馬書	羅	羅馬書	羅	Romans	Rm (Rom)
格林多前書	格前	哥林多前書	林前	1 Corinthians	1Co
格林多後書	格後	哥林多後書	林後	1 Corinthians	1Co
迦拉達書	迦	加拉太書	加	Galatians	Ga (Gal)
厄弗所書	弗	以弗所書	弗	Ephesians	Ep (Eph)
斐理伯書	斐	腓立比書	腓	Phillipians	Ph (Phil)
哥羅森書	哥	哥羅西書	西	Colossians	Col
得撒洛尼前書	得前	帖撒羅尼迦前書	帖前	1 Thessalonians	1Th (1Thes)
得撒洛尼後書	得後	帖撒羅尼迦後書	帖後	2 Thessalonians	2Th (1Thes)

弟茂德前書	弟前	提摩太前書	提前	1 Timothy	1Tm
弟茂德後書	弟後	提摩太後書	提後	1 Timothy	1Tm
弟鐸書	鐸	提多書	多	Titus	Tt (Ti)
費肋孟書	費	腓利門書	門	Philemon	Phm (Phlm)
希伯來書	希	希伯來書	來	Hebrews	Heb
雅各伯書	雅	雅各書	雅	James	Jm (Jas)
伯多祿前書	伯前	彼得前書	彼前	1 Peter	1P (1pt)
伯多祿後書	伯後	彼得後書	彼後	2 Peter	2P (1pt)
若望一書	若一	約翰一書	約壹	1 John	1Jn
若望二書	若二	約翰二書	約貳	2 John	2Jn
若望三書	若三	約翰三書	約參	3 John	3Jn
猶達書	猶	猶大書	猶	Jude	Jude
若望默示錄	默	啟示錄	啟	Revelation	Rv

舊約縱覽

每卷書卷的大綱概要

(A) 摩西五經 (Pentateuch)

(I) 創世記

全書共分三部份，共有十一個族譜

A. 創世與列祖的部份 (1 : 1 - 11 : 26)

a. 創造 1 : 1 - 2 : 3

b. 神約民的基本需要 2 : 4 - 11 : 26

1. 天地的族譜 2 : 4 - 4 : 26

2. 亞當的族譜 5 : 1 - 6 : 8

3. 挪亞的族譜 6 : 9 - 9 : 29

4. 閃、含、雅弗的族譜 10 : 1 - 11 : 9

5. 閃的族譜 11 : 10 - 26

B. 列祖在巴勒斯坦地中與神訂定約盟 (11 : 27 - 37 : 1)

1. 他拉的族譜 11 : 27 - 25 : 11

2. 以實瑪利的族譜 25 : 12 - 18 (Double usage of the word “*Toledot*” .)

3. 以撒的族譜 25 : 19 - 35 : 29

4. 以掃/以東的族譜(1) 36 : 1 - 8

5. 以掃/以東的族譜(2) 36 : 9 - 37 : 1

C. 列祖在埃及 - 約瑟的故事 (37 : 2 - 50 : 2)

- 約瑟的族譜與以色列後裔的記錄

(II) 出埃及記 (請參第 3 頁附圖)

全書分為三大部份，以一個新民族的誕生為開始

A. 在埃及生活的以色列民 (1 : 1 - 12 : 36)

- 包括：為奴，摩西的出生與呼召，法老王的欺壓、以色列民族譜、十災
與及神的拯救計劃 (逾越節)

B. 出埃及到西奈的經歷 (12 : 37 - 18)

- 包括：出埃及的過程、摩西與米利暗之歌、書珥曠野與以琳的水泉、曠野中的罪、
米利巴石出水、葉忒羅向摩西獻計治理民

C. 西乃山的約與律法 (19 - 40)

- 包括：約的預備、十誡、約的條例、立約的憑據、會幕的建造 (25 - 40)

(III) 利未記的大綱與主題(請參第 2 頁附圖)

- 本書卷共分為四大部份

(1) 如何親近聖潔的神 (1 - 10)

- a. 獻祭的律法 (1 - 7) : 共五項獻祭及一項祭司的奉獻
- b. 祭司自潔的律法 (8 - 10)

(2) 如何居於聖潔的神之中 (11 - 25)

- a. 潔淨與污穢的律法 (11 - 15)
- b. 聖潔的條例 (16 - 25)

(3) 聖約 (Covenant) 中的祝福與咒詛 (26)

(4) 附件：發誓與送贈 (gift) 的律法 (27)

- 本書中的主要課題以「成聖、獻祭、守節期」為主

(IV) 民數記的大綱與主題

- 本書主要記載以色列民由出埃及之後而入迦南之前的歷史，主要發生地點為曠野地，故原文的書卷名也稱為「在曠野」
- 全卷書分為三大段落
 - (1) 離開西奈前的預備工作 (1 - 10 : 10) - 其中包括支派的陣形與及神引導的神蹟 (9 : 15 - 10 : 10)
 - (2) 由西奈至加低斯的事件 (10 : 11 - 20 : 21) - 這段落中包括亞倫與米利暗對摩西的爭論 (12) 與及十一探子的事件 (13 - 14)，亞倫與米利暗的死也在這段時間發生
 - (3) 由加低斯至摩押平原事件 (20 : 22 - 36) - 亞倫之死、巴蘭和巴勒的咒詛、逃城的設立 (35) 與及希伯來女子能承繼的爭論也在這段之中
- 本書中特別重視記載出埃及全程的時間表 (共 38 年 9 個月; 33 : 1 - 49)，其中所記述的人數與名單 (約 60 萬人) 也是值得我們留心，當以第一章及廿六章的記錄作比較之下，總人數少了，但其中以瑪拿西增長了最多人 (↑20522 人)，至於西緬則減少了最多人數 (↓57100 人)
- 本書另一主要項目是會幕的設計和建造，與日後聖殿的建造起基本藍圖的作用。

(V) 申命記的大綱與主題(請參第 7 頁附圖)

- 申命記全文乃按古近東 (ANE) 文化中立約的結構寫成，更特別是全書以十誡的內容為結構，申述神的律例和行事的設計 (參第七頁附圖)
- 申命記 = Deuteronomy = "The Second Law (第二律法)"，成書日期估計於主前七世紀下半期，相信正是約西亞王進行屬靈復興運動時所找尋得到的那卷律法書 (630 - 600 B.C.)
cf 列王記下 22 - 23
- 申命記的出現，成為現今很多聖經研究的根據，其中以「底本論」之論據，更與申命記有不可分割的關係，現把「底本論(JDEP)」的概要以表分列如下：

Yehwist (J)耶典	Elohism (E) 伊典	Priestly (P) 祭典	Deuteronomist (D) 申典
- 神是耶和華	- 神是伊羅牽	- 神是伊羅牽	- 神是耶和華
- 與人同行和直接交談	- 在夢中說話	- 文化中的溝通	- 道德性的教訓
- 著重祝福	- 著重敬畏主	- 著重守律法	- 著重摩西的順服
- 人間的交談	- 細緻的對話	- 王權的宣告語	- 回顧神工作的宣告
- 倚重數位領袖	- 倚重數位先知	- 倚重文化中的禮儀	- 倚重對耶和撒冷的存留
- 敘述和故事	- 敘述與警告	- 枯燥的表列	- 長編的講章
- 著眼猶大	- 著眼北國以色列	- 著眼猶大	- 著眼以色列全地
- 喜用“西奈”一詞	- 喜用“何珥”一詞	-	-
- 稱本地人為“迦南人”	- 稱本地人為“亞摩利人”	-	-
-	-	- 用族譜的記載	- 愛用軍事名詞 / 象徵
			- 有很多固定的片語

申命記大綱

申命記中包括了摩西三次的宣告與及他最後的遺言，全文分段如下：

(I) 摩西第一次的宣言 (1 : 1 - 4 : 43)

- (1) 序言 (1 : 1 - 5)
- (2) 歷史的開場白 (1 : 6 - 3 : 29)
- (3) 約定的引言- 勸誡誠守律法 (4 : 1 - 43)

(II) 摩西第二次的宣言 (4 : 44 - 26 : 19)

- (1) 宣言的引言 (4 : 44 - 5 : 5)
- (2) 約定的內容 (5 : 6 - 26 : 19)
 - (a) 十誡 (5 : 6 - 21)
 - (b) 人民的回應 (5 : 22 - 33)
 - (c) 十誡的申述 (6 : 1 - 26 : 15)

* 請參第 7 頁中有關“摩西五經：十誡與申命記的配對”附圖 *

- (d) 對誡的結語 (26 : 16 - 19)
- (3) 申命記本文的曉諭 (27 : 1 - 10)
- (4) 咒詛與祝福 (27 : 11 - 28 : 68)

(III) 摩西第三次宣言 (29 - 30)

- 本段是摩西臨別贈言，宣言中富差遺之意

(IV) 摩西的遺言 (31 - 34)

- (1) 其餘事項 (31)
- (2) 摩西之歌 (32) cf 出埃及記 15
- (3) 摩西的祝福 (33)
- (4) 摩西之死及約書亞的繼承

* 申命記的內容與格式，都與巴比倫的 Code of Hammurabi 的 282 條條例相似，而 Code of Hammurabi 早於主前 18 世紀已寫下。

思想：怎樣才算是守律法呢？守律法是否就必得神的祝福呢？
不守律法結果又會怎樣呢？

(B) 歷史書部份 (約書亞記、士師記、路得記、撒母耳記、列王記、歷代志、以斯拉記、尼希米記、以斯帖記)

* 在希伯來聖經中，約書亞記、士師記、撒母耳記及列王記合稱為「前先知書」。至於路得記、歷代志、以斯拉記、尼希米記及以斯帖記，統稱為「其他著作」。

(a) Deuteronomy History (DH)

- 有學者提倡申命記的出現是因為就著約西亞王的屬靈改革而寫成 (編成) 的。
- 其中著重耶路撒冷為敬拜中心，作為抗衡異教之風。
- 故此 DH 的主要命題是「忠心於主的約 (Covenant)」虔守律法及相信主耶和華，便能得祝福；相反則是咒詛。(參申 28)
- 故此 DH 並不強調聖經的寫成作者，因為是透過編輯才成今天的聖經。

(b) 傳統上，古近東文化歷史記載為宣傳帝王功德的文件，但聖經中有關歷史書中的記錄，卻超越如此目的，反而更成為後人的鑑介 (cf. 撒下有關大衛的記載) 有借古鑑今之意。但聖經更加突出，把神在歷史中的工作一一記載，並且證明神克守聖約 (Covenant) 中的應許和宣告，富勸教的作用。

(c) 閱讀歷史書時，當然可以找出歷史人物的功過，成為我們鑑介，但更重要是從內文找出其間的模範 (Pattern)，主題 (Themes) 及思想模式 (Motif)，從而使我們察驗神如何在創造中行使主權。

(I) 約書亞記的大綱

(A) 進入迦南應許地 (1:1 - 5:12)

- 其中包括預備工作，過約但河與及行割禮

(B) 征服應許地的過程 (5:13 - 12)

- 神軍隊的總司令 (5:13 - 15)
- 征服耶利哥城 (6)
- 征服艾城 (7 - 8)
- 與南方人民結盟的錯誤 (9 - 10)
- 與北方聯盟的爭戰 (11)
- 征服的表列 (12)

(C) 支派分地的記錄

- 按不同支派分地，更有設立逃城的記載 (cf 18 - 19)

(D) 聖約的事議 (22 - 24)

- 對祭壇的可能褻瀆 (22)
- 守約的勸勉 (23)
- 在示劍更新聖約 (24)

(II) 士師記大綱 (參第 6 頁附圖)

士師 = 拯救者 (Delivers)，帶來公義的審判者 (Judge)

(A) 背景：以色列民沒有把迦南人趕出應許地 (1:1 - 2:5)

(B) 引言：叛道的循環 (2:6 - 3:6)

(C) 循環的內情：「以色列民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惡的事」

- (1) 俄陀聶 (3:7 - 11)
- (2) 以笏 (3:12 - 31)
- (3) 底波拉 (女士師) (4 - 5)

- (4) 基甸 (6 - 8)
- (5) 耶弗他 (10 : 6 - 12 : 7)
- (6) 參孫 (13 - 16)
- (D) 支派中的腐敗：「各人任意而行」
 - (1) 但支派的腐敗 (17 - 18)
 - (2) 便雅憫支派的腐敗 (19 - 21)



(III) 路得記大綱

- (A) 以利米勒家的慘況與驚怕 (1 : 1 - 5)
- (B) 拿俄米與路得回到耶路撒冷 (1 : 6 - 22)
- (C) 路得與波阿斯的相見 (2)
- (D) 拿俄米的計劃及計劃成功 (3)
- (E) 路得與波阿斯的婚禮，並他們的兒子出生 (4 : 1 - 17)
- (F) 法勒斯的族譜 (4 : 18 - 22)

*留意：1. 路得乃摩押女子，卻願意守當時以色列人的家庭規章。

摩押乃羅得的後裔 (cf 創世記 19 : 37)

- 2. 有關同族後裔的律例，請參申命記 25 : 5 - 10；而原文聖經列這樣有親人留有後裔的人為 *goel* (即 *Kinsman - Redeemer*，同族拯救者)

(IV) 撒母耳記上下大綱

- 撒母耳記上下本為一卷書 (在希伯來聖經編輯中)，在七十士譯本 (LXX) 中，卻曾與列王記上下同編為一。
- 本書主要提到以色列民因外邦中各有君王，因而也要求由神治體制改變為君主體制。
- 本書雖被列為歷史書類，但主旨並非為歷史而寫，相反，主要目的是神權如何在歷史中運行。

(A) 示羅地區的宗教傳統 (撒上 1 : 1 - 4 : 1a)

- 其人包括以利祭司、撒母耳與以利兒子的宗教觀和狀態

(B) 耶和華約櫃的記載 (撒上 4 : 1b - 7 : 1)

- 約櫃被非利士人的擄掠並歸回的歷史，其中記載了約櫃在非利士神大衮廟旁的事蹟，可見神在不義之民中的工作。

- (C) 君主制度的建制歷史 (撒下 7:2 - 12:25)
 - 8:5 中記錄以色列為何要求有君王：
 1. 撒母耳兩個兒子不能承父美職，多行不義。
 2. 以色列人要與其他列國一樣。
- (D) 掃羅王的膏立 (撒下 13 - 15)
- (E) 大衛被神看中，漸漸取代掃羅王 (撒下 16:1 - 撒下 5:10)
- (F) 大衛的膏立為王 (撒下 5:11 - 9:13)
- (G) 大衛的失敗 (撒下 10 - 24)
 - 民中的攻擊：政權的轉移 (10 - 20)
 - 神的攻擊 (21 - 24)

聯合王國時期三王的比較

	掃羅	大衛	所羅門
委任	1. 由撒母耳 2. 公眾行動 (要求) 3. 由聖靈後求確立	1. 由撒母耳 2. 長時期的考察而選出 3. 由人民來確立	1. 由大衛 2. 由撒督及拿單先知
成就	勝過亞摩利人	1. 得耶路撒冷城 2. 過亞非利士人 3. 得回約櫃並約 4. 王國擴張	1. 解夢與求智慧 2. 以智慧治國 3. 建聖殿
失敗	1. 沒有耐性等候獻祭 2. 讓人立不合宜的誓	1. 與拔示巴行淫及殺烏利亞 2. 錯行人口普查	1. 容許外邦神 2. 使人民交重稅和作奴
結果	壞決定、無能力、妒忌	1. 家庭悲劇 2. 王國中的作反	1. 軍事困難 2. 王國分裂

(V) 列王紀上下大綱

- 本書亦總結了以色列王國的歷史，其中以分裂王國及王國倒台的歷史為主。
- 按希伯來聖經，列王記、約書亞、士師記、撒母耳記合稱「前先知書」。
- 書中名句：「... 行耶和華中看為正 / 惡的事，效法他祖 ... 一切所行的」。

本書大綱

- (A) 所羅門王 (王上 1 - 11)
- (B) 羅波安王 (王上 12:1 - 22)
- (C) 北國以色列與南國猶大國王朝 (王上 12:22 - 16)
 - 年代：931 - 853 B.C.
- (D) 以利亞和以利沙先知秉政期間的事奉 (王上 17 - 王下 8:15)
- (E) 北國以色列與南國猶大國王朝 (王下 8:16 - 17:41)
 - 年代：852 - 722 B.C.
 - 其中包括北國王朝滅亡
- (F) 南國猶大國王朝 (王下 18 - 24:20)
 - 年代：729 - 586 B.C.
 - 其中包括約西亞王統治時的宗教改革 (王下 22 - 23) 與希西家王時期復興的事件 cf. 18:5 - 7, 20:6ff
- (G) 耶路撒冷的淪陷，並被擄至巴比倫 (王下 25:1 - 21)

(H) 歷史後註 (1) (王下 25 : 22 - 26)

(I) 歷史後註 (2) (王下 25 : 27 - 30)

- * 留意：耶和華神早已預言被擄七十年之後必回歸 cf. 代下 36 : 21，賽 23 : 15 - 17
耶 25 : 11 - 12，29 : 10，
但 9 : 2，亞 1 : 12，7 : 5

(VI) 歷代志上下大綱

- 歷代志原文題目是 "the words of the days / the events"，即事件 / 當日的聖言。
- 歷代志於希伯來聖經中原為一本，沒有上下之分，直至繙譯為七十士譯本時才分上下兩冊。
- 在編排上，歷代志與以斯拉和尼希米記並列，可見歷代志是承接先前以色列王國之後，記載被擄期的延申歷史。正如代上 27 : 24，這卷書正要記錄王國後所缺漏的歷史。
- 歷代志作者不詳，但跟以斯拉和尼希米的寫作文筆相近，是較為後期成書。
- 本書除了記述大衛與所羅門王的功績與成敗外，更開啟希伯來民族另一次“出埃及”和重建的課題，尤其以先知的預言及回歸後的屬靈生活，都作出詳細的記載，特別有關敬拜的課題，歷代志上下成為根本的史錄。

大綱如下：

(A) 族譜的前奏 (代上 1 - 9)

- 本族譜不單只包括由列祖至王國時期的以色列民族，更包括被擄歸回的猶太人。

(B) 聯合王國的歷史 (代上 10 - 代下 9)

1. 大衛王朝的統治史 (代上 10 - 29)
2. 所羅門王朝的統治史 (代上 10 - 29)

(C) 猶太國的歷史 (代下 10 - 36 : 16)

(D) 被擄的歷史 (代下 10 - 36 : 16)

(VII) 以斯拉及尼希米記大綱紀要

- 兩本書分別記載到聖殿的第二次重建和大衛的約的重新訂立。
- 記載的時段大約由 538 B.C. 至 433 B.D.
- 這兩卷書同時也記述文士及法利賽制度的衍生 (尼 9 : 38 - 10 : 27，拉 10 : 18 - 44)

大綱如下：

(A) 所羅巴伯與撒拉鐵的回歸事奉 (拉 1 - 6)

(B) 以斯拉的憶述 1 (拉 7 - 10)

(C) 尼希米的憶述 1 (尼 1 - 7 : 73a)

- 其中包括宗教改革運動 (5 : 1 - 7 : 73a)

(D) 以斯拉的憶述 2 (尼 7 : 73b - 10 : 39)

- 其中重要事件有約的重新建立更新 (9 : 38 - 10 : 39)

(E) 尼希米的憶述 2 (尼 11 : 1 - 13 : 31)

(VIII) 以斯帖記大綱紀要

- 本書成為今天猶太人普珥日的節期由來
- 故事內容全部發生在波斯國首都之中，而且書中從來沒有談到「神」，或祂的名字。

大綱如下：

(A) 以斯帖的興起 (1 - 2)

(B) 末底改觸怒哈曼的事緣 (3)

(C) 拯救的計劃：以斯帖的挑戰 (4 - 5)

- | | |
|-------------------|---------------|
| (D) 以斯帖設的第一次筵席 | (6) |
| (D) 以斯帖設的第二次筵席 | (7) |
| (F) 轉捩點 | (8) |
| (G) 以色列的敵人被滅 | (9 : 1 - 19) |
| (H) 普珥 (掣籤) 節日的設立 | (9 : 20 - 32) |
| (H) 末底改的升遷為首相 | (10) |

(C) 希伯來詩歌及智慧文學

- 智慧書卷包括：約伯記、箴言、傳道書、雅歌
希伯來詩歌包括：詩篇，並其他散佈各書卷中的記述，例如出埃及記 15
- 智慧書卷與詩歌卷，主要談到“生活的技巧”，尤其從觀察和人類文化中，體驗和實踐出來的知識與生活經驗。
- 主要目的，是透過文字和字句間，流露出「教化」和「指導性」的含意，從而撮摸出一套道德倫理的原則，植根於“敬畏主耶和華”之中。
- 寫作上的特色：
 - (1) 思想中的韻味 (Rhythm of Thought)
 - 平行和對比平行句 (Antithetic Parallelism) e.g. 詩 1 : 6
 - 交叉式句子 (Chiastic Parallelism) e.g. 詩 51 : 3 ; 賽 11 : 136
 - 像徵性平行句 (Emblematic Parallelism) e.g. 詩 103 : 13 ; 耶 17 : 11
 - 相類似平行句 (Synonymous Parallelism) e.g. 詩 49 : 1
 - 高潮漸進式平行句 (Synthetic / Climatic Parallelism) e.g. 詩 29 : 1 - 2
 - (2) 聲調上的韻味 (Rhythm of Sound)
 - 離合詩 (Acrostic Poem) e.g. 詩 119 , 哀 1 - 4
 - 頭韻 (Alliteration) e.g. 詩 122 : 6 (E.g. ša-lû šelôm yrûšalaim)
 - 近音 / 階音 (Assonance) e.g. 詩 119 : 29
 - 雙關語文字遊戲 (Paronomasia) e.g. 摩 8 : 2
 - 聲喻法 (Onomatopoeia) e.g. 詩 81 : 7 , 68 : 8
 - 省略 (Ellipsis) e.g. 詩 115 : 4 vs 115 : 5 - 7
 - 信封句 (Inclusio) e.g. 詩 118 : 1 & 29
 - (3) 形態上的韻味 (Rhythm of Form)
 - 節拍 (Meter)
 - 詩節 (Strophe) e.g. 詩 119

(I) 約伯記大綱

- 本書的文章格式多樣化，現列出如下：
 - (1) 對答 (第 4 - 27 章)
 - (2) 獨白 (第 3 章)
 - (3) 敘事 (第 29 - 41 章)
 - (4) 旁述 (第 1 - 2 章)
 - (5) 詩歌 (第 28 章)
- 本書的文格與米索畢達米亞文化作品相近，亦與巴比倫的 Theodicy (神能矛盾) 作品相近。
- 本書大綱如下：
 - (A) 序 (1 - 2)
 - (B) 對答 (3 - 27)
 - a. 約伯的哀詞 (3)
 - b. 第一循環 (4 - 14)
 - c. 第二循環 - 敗壞的命運 (15 - 21)
 - d. 第三循環 - 特別的指控 (22 - 27)

- (C) 中間間奏：對智慧的讚歌 (28)
- (D) 敘事 (29 - 42 : 6)
 - a. 約伯的敘事 (29 - 31)
 - b. 以利戶的敘事 (32 - 37)
 - c. 神的敘事 (38 - 41)
 - d. 約伯的結語 (40 : 3 - 5 ; 42 : 1 - 6)
- (E) 跋 (42 : 7 - 17)

- * 留意：1. 本書卷中所指的撒但，並非專有名詞，正確的繙譯應為 "The Satan"，是一項功能的統稱，作為反方的角色，提出另一面的觀點，故此我們會見到「神的使者」，也會當上同類的角色 (cf 民 22)；人類有時候也會當上以上的反方向色 (cf 撒下 29 : 4 ; 撒下 19 : 17 - 24)
2. 其中的主題包括：報應的原則、神的智慧、審判及主權、中介人的角色

(II) 詩篇大概

- 全本詩篇可分為五大部份
 - (i) 1 - 41 ; (ii) 42 - 72 ; (iii) 73 - 89 ; (iv) 90 - 106 ; (v) 107 - 150
- 這五部份並非在同一時間內寫成，相信寫成日期大約由被擄時期開始
- 從詩篇的內容，我們可以分為三大類：
 - (1) 讚美 (Praise) ; (2) 哀歌 (Lament) ; (3) 智慧 (Wisdom)
- 而從結構來分析，大致有以下的三種結構及其組件 (cf. Clause Westermann)

哀歌的詩

1. 對像 (Address)
2. 投訴 (Complaints)
 - 神、敵人、自己
3. 回顧昔日 (Review of Past)
4. 請求 (Petition)
5. 請求的動機 (Motive)
6. 雙重祈盼 (Double Wish)
7. 神的回應 (Divine Response)
8. 讚美的立誓 (Vow to praise)

哀悼後的宣告讚美詩

1. 勸勉 / 宣告 (Exhortation / Proclamation)
2. 開場的總言 (Introductory Summary)
3. 回憶昔日需要的時刻 (Looking Back at a time of need)
4. 得拯救的記錄 (Report of Deliverance)
5. 更新讚美的立誓 (Renewed vow of Praise)

描述讚美詩

1. 讚美的呼召
2. 讚美的原因
3. 對神主權的描述
 - a. 在創造中
 - b. 在歷史中
4. 對神恩慈的描述
 - a. 神的拯救
 - b. 神保存生命
5. 讚美的總括呼召

按 John Wilton 及 Andrew Hill 的分析，全卷詩篇可分開五卷書，列出如下(只作為其一參考)。

- (引子總論) (1 - 2)
- (a) 大衛與掃羅王的爭戰 (3 - 41)
- (b) 大衛的王權 (42 - 72)
- (c) 亞述人而來的危機 (73 - 89)
- (d) 憶述聖殿被毀及被擄的歷史 (90 - 106)

- (e) 對回歸及新時代的讚美與反思 (107-145)
 (f) 總結的讚美 (146 – 150)

(III) 箴言的大概內容

- 箴言一詞，於希伯來文中包含：思想比較、行為的禮節、發掘隱藏的真理等意思，而聖經中的箴言書，主要談及的是「智慧」，他們如何收集一些透過觀察而得的思想比較，並且加上反覆思想，從而引導人行走「義路」。
- 故此，箴言書乃是一卷較偏重運用的智慧文學，促進讀者有正確的思想行為。全書的內容包括一個序言，並再加上八段智慧的言語，尤其以所羅門王作為「智者 (sage)」的一段 (第 10 至 22 章)，共三千段箴言，與他在詩篇中的一百五十首詩歌 (詩 72 / 127)，可謂智慧的百科全書。

大綱如下：

- (A) 書卷題目及目的 (1 : 1 - 7)
- (B) 一位父親對智慧之途的反思
 - a. 智慧的敘述 (1 : 8 - 4 : 27)
 - b. 對婚姻與及姦淫的指示和警告 (5 - 7)
 - c. “擬人化”的智慧 (8 - 9)
- (C) 所羅門王的箴言 (10 : 1 - 22 : 16)
- (D) 無註名人士的智慧之言 (22 : 17 - 24 : 22)
- (E) 更多無註名人士的智慧之言 (24 : 23 - 34)
- (F) 所羅門王更多的箴言 (25 - 29)
- (G) 跋
 - a. 亞古珥的箴言 (30)
 - b. 利慕伊勒王的箴言 (31 : 1 - 9)
 - c. 無註名人士對才德婦人的離合詩 (31 : 10 - 31)

(IV) 傳道書 - 智慧文學 - 的大綱(共分四部份)：

Koheleth (希伯來文) = 傳道者、哲學家、講員、會長
 ecclesia (希臘文)

希伯來文原文字根來因 kahal (聚會、集會)

所以這個書名極有可能指於集會中擔任特殊職責的人，特別更會指是一間智慧學校的一種教師。若說“在耶路撒冷作過以色列人的王”指是所羅門，這說法不太可靠，其實有可能指傳道者與所羅門王室有關係。幾個否定所羅門為作者的原因：

- (1) 書中從來無題及所羅門王的名字
- (2) 所羅門王的作品必定用上所羅門的名字
- (3) 第一章十二節用的是過去式”的王”，意指寫作的人已不再是王，這個更指出不是所羅門王的作品，茲因所羅門王作王至死。
- (4) 時代背景與所羅門時代並不吻合 e.g. 1:2-11(空虛的時代), 1:12-2:26(所羅門時代的過去), 3:1-15(以色列國的敗亡時期)
- (5) 1:16 說明作者為所羅門王之後
- (6) 文法與用詞多數是指所羅門時代過後的時期

A) 前言 1:1-11

- 1) 1:1 題目
- 2) 1:2-11 全書總綱
- B) 萬事皆虛空/意義 **傳道者的自身反省 1:12-6:12
 - 1) 1:12-18 尋求人的學識/智慧乃是虛空
 - 2) 2:1-11 享樂也是虛空
 - 3) 2:12-23 人的智慧和富有也是虛空
 - 4) 2:24-3:15 人的辛勞也是虛空
 - 5) 3:16-4:6 奸惡與欺壓也是虛空
 - 6) 4:7-12 兩個人總比一個人好
 - 7) 4:13-16 貧窮而有智慧的勝過富有而愚昧的
 - 8) 5:1-7 人必謹慎自己的義務及敬畏神
 - 9) 5:8-6:12 證明金錢富裕的虛空
- C) 智慧的言語 7:1-12:7
 - 1) 7:1-14 擅用安排有系統的人生
 - 2) 7:15-22 真智慧使人重新得力
 - 3) 7:23-29 傳道者對人性的總結:人皆罪惡(7:29)
 - 4) 8:1-8 遵守王的命令
 - 5) 8:9-17 在神的尺度中,奸惡永不勝於公義
 - 6) 9:1-10 詳細考究,盡力去做所當做的事
 - 7) 9:11-10:3 對智慧與愚昧的觀測
 - 8) 10:4-20 對智慧與愚昧的相比
 - 9) 11:1-12:7 對身邊各事的參透
- D) 未後語 12:8-14

(V) 雅歌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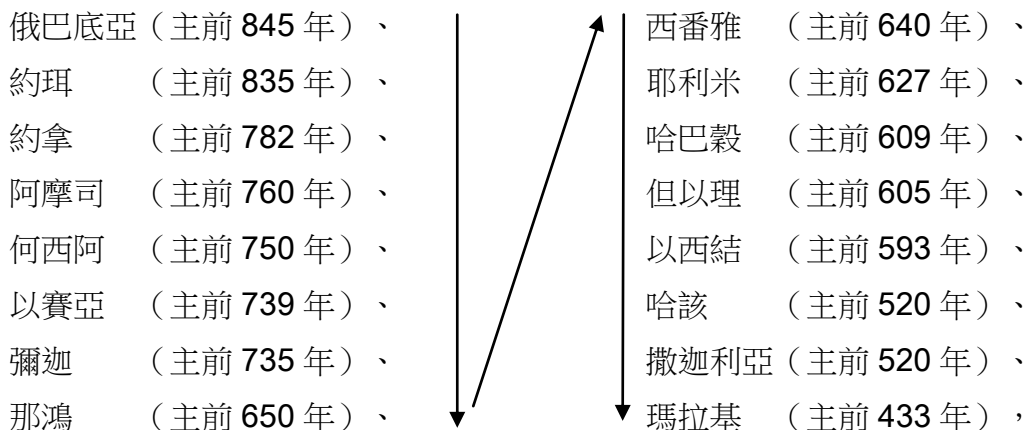
- 本書在命題上有 “The Song” , “Songs” , “Song of Solomon” , “Best Song” 及 “Canticles” , 而今天常用的 “Song of Songs” , 正是由拉丁文 Canticum Canticorum 而出。
- 本書更是希伯來五大節期中, 必讀書卷 (Megilloth) 的其中一卷, 並於逾越節宣讀出來, 作為記念神對以色列人的愛。
- 有關作者的問題, 傳統上認為是所羅門的作品, 但猶太人傳統卻認為是希西家王的作品。書中的寫作內容及手法, 似是一篇愛情的戲劇。

本書大綱

- (A) 前引言 (1 : 1)
- (B) 書拉密女子於所羅門王的院殿 (1 : 2 - 3 : 5)
 - a. 王與女子的調情 (1 : 2 - 2 : 2)
 - b. 書拉密女子尋找她失去的情人 (2 : 3 - 3 : 5)
- (C) 所羅門王追求書拉密女子 (3 : 6 - 7 : 9)
 - a. 所羅門第一次的求婚 (3 : 6 - 5 : 8)
 - b. 所羅門第二次的求婚 (5 : 9 - 7 : 9)
- (D) 書拉密女子婉拒所羅門王的求婚 (7 : 10 - 8 : 4)
- (E) 書拉密女子與牧羊的情人重逢 (8 : 5 - 14)

(D) 先知書卷概覽

各先知的事奉日誌及次序：



(A) 甚麼是先知書？

- 1.和合本聖經中第一次記載到先知一詞是創世記 20：7，神指稱亞伯拉罕是一位先知。
- 2.按出 7：1 (cf 出 4：16)，神差派亞倫成為摩西的開口，也是代替神出口。
- 3.聖經中的先知，通常是在以色列歷史危機時候出現。

(B) 對於先知書中的異象，我們不需及不要過份解釋，反而需要掌握經文中的主題信息。

(C) 以色列中先知的服事特色：

服事時期	功能	聽眾 / 對象	信息內容	例子
君王期之前	開口 - 顧問	以色列群眾	- 國家的指引 - 維持公義 - 靈命的督導 (Overseer)	摩西，底波拉 轉接：撒母耳
傳統式先知之前	開口 - 顧問	君王與王宮	- 軍事顧問 - 宣告祝福和咒詛	拿單、以利亞、以利沙、米該雅 轉接：
傳統式先知	開口 - 社群 / 靈命的評論者	以色列群眾	- 對社會狀況作出指責 - 对被擄一事作警告 - 對回歸一事作宣告 - 對重建一事作預告 - 呼召人民悔改及求公義	北國 - 約拿 南國 - 以賽亞 寫作先知： 例：耶利米

(D) 先知的宣告類別與內容

宣告類別	內容	被擄前先知的強調	被擄後先知的強調
------	----	----------	----------

控告性	攻擊性句子	- 集中有關姦淫、禮祭、社會公義	- 集中沒有尊主為聖的行為
審判性	懲罰快要施行	- 帶政治性和未來近況的預計推測	- 演繹近日與今天的災禍為懲罰
指導性	祈望聽眾作出回應	- 被擄前較少提及 - 普及地說明要回轉歸向神，並遠離惡行	- 於被擄後多一些提及 - 較指定性地說明今天的情況
結局性	確立未來的盼望和拯救	- 發表及了解那在審判過後的日子將會如何	- 發表及了解那將會為一段繼續延長的日子 - 宗教觀：現今首要目標 - 社會經濟觀：有潛力並逐漸達成 - 政治觀：最終目標

(I) 以賽亞書先知書概覽

- 這卷書現成為很多聖經學者的必讀書卷，茲因這書的覆蓋面正是以色列歷史的轉捩點，並且成為被擄研究的主要讀本。
- 書中內容於第 40 章時有突發性的改變，由先前譴責性質（condemning）改變得修和性（conciliatory）的語調。
- 從書中寫作特色而言，於第 40 章開始，作者以詩歌體裁和理論性記載。
- 因以上所提及，現今學者有“Deutero-Isaiah”或“Trito-Isaiah”的理論。

全卷書的大綱：

(A) 引言

- 序言（1 - 5）
- 差命（6）

(B) 亞述的內容

- 亞蘭及以法蓮聯盟時的宣告（7 - 12）
- 對列邦的宣告（13 - 23）
- 對列邦的啟示性宣告總結（24 - 27）
- 對耶路撒冷圍攻時的哀悼宣告（28 - 33）
- 對耶路撒冷圍攻時的哀悼宣告總結（34 - 35）

- 對亞述危機的解決方案 (36 - 37)
- 轉至巴比倫危機的記載 (38 - 39)
- (C) 預言性的宣告 (1) : 對被擄的預言 (40 - 55)
- (C) 預言性的宣告 (2) : 對被擄後的預言 (56 - 66)

(II) 耶利米先知書概覽

- 耶利米先知是神在以色列歷史最黑暗時刻時所差的先見，他以個人最大的付出，為神的事奉 40 年之久。耶利米先知可以是神給予以色列民最後的機會。
- 耶利米作先知的時期，也是約西阿作王的時間 (627 B.C)，配合他的改革運動。
- 後來耶利米先知隨著南國的滅亡；耶路撒冷城被毀，聖殿被毀，大量南國人被遷移至巴比倫，耶利米先知歷盡國亡家滅，痛心民族的墮落。

耶利米書大綱

- (A) 耶利米先知被召 (1)
- (B) 第一書：耶利米先知的宣告 (2 - 25)
- (C) 傳記史 (1) (26 - 29)
- (D) 第二書：耶利米的安慰宣告 (30 - 31)
- (E) 傳記史 (2) (32 - 45)
- (F) 第三書：對列邦的譴責宣告 (46 - 51)
- (G) 歷史的跋：耶路撒冷城的陷落 (52)

(III) 耶利米哀歌書卷概覽

- 在聖經中，經常運用“何竟 (How)”和“矣 (Alas)”去表示以色列民的悲哀心情，尤其是在葬禮中的用語。
- 耶利米哀歌亦於聖殿被毀日中讀出，成為“必讀書卷 (Megilloth)”的其一。
 - * The Megilloth 包括：雅歌、路得、耶利米哀歌、傳道書和以斯帖記
- 究竟耶利米哀歌的作者是否是耶利米？這個問題難以確定，但一件十分肯定的事，是作者作一卷收集多編“悼詩”的詩歌集，但在書末卻存著一個復興的盼望 (5 : 19 - 22)

本書大綱：

- (A) 對耶路撒冷城的淒涼和可憐境況作出哀悼 (1)

- (B) 對錫安女兒在耶和華的忿怒中被分離出來作出哀悼 (2)
- (C) 悲哀和盼望之詩 (3)
- (D) 被圍困攻擊的驚怕 (4)
- (E) 錫安被凌辱已經被神記念及為復興而懇求 (5)

思想：為何人要受到困苦 (Suffering) ? 困苦的意義是甚麼？

1. 更依靠神
2. 與無神者劃清界線

(IV) 以西結書的概覽

- 以西結本是一位祭司，也因為被擄而呼召成為在外邦中的先知。(1:3)
- 這次被擄人數，大約有一萬人，他們都成為尼布甲尼撒王手下的被擄群眾。(王下 24:10-17)
- 本書最大的特色之一，是先知經常以第一身去憶述，明顯是先知的手筆；但從書卷中其他的記錄，本書卷得以存留，也得到先知學校系統的編輯，由其先知學校早於以利亞和以利沙時代也成立(王下 2:3; 6:1-7)。
- 以色列的門下學生有 Baruch，他的寫作可見於今天的舊約次經中。

本書大綱

- (A) 對耶路撒冷的預言 (1 - 24)
 - (1) 以西結的異象與呼召 (1 - 3)
 - (2) 預兆的宣告 (4 - 7)
 - (3) 以西結在聖殿中的異象 (8 - 11)
 - (4) 教訓與宣言 (12 - 15)
 - (5) 不忠的寓言 (16)
 - (6) 比喻與箴言 (17 - 18)
 - (7) 哀悼 (19)
 - (8) 以色列的背叛 (20 - 22)
 - (9) 兩個淫亂的姊妹寓言 (23)
 - (10) 潑熱水煲的比喻 (24)
- (B) 對列邦的預言 (25 - 32)
 - (1) 亞捫 (25:1-7)

(2) 摩押 (25 : 8 - 11)

(3) 以東 (25 : 12 - 14)

(4) 非利士 (25 : 15 - 17)

(5) 推羅與西頓 (26 - 28)

(6) 埃及 (29 - 32)

(C) 對復興以色列的預言 (33 - 48)

(1) 教訓與宣言 (33 - 35)

(2) 新的心，乾的骨，兩支杆的比喻 (36 - 37)

(3) 歌革和瑪各地 (38 - 39)

(4) 新的聖殿 (40 - 43)

(5) 王子、利未和祭司 (44)

(6) 聖殿的禮儀 (45 - 46)

(7) 新以色列的地界 (47)

(8) 分地 (48)

(V) 但以理先知書概覽

- 但以理是一位由外邦訓練成長的以色列青年，不單只是先知，而且也是政治家，在外邦（巴比倫）中作為高級官員。
- 書中所發生的背景，大約是在主前第六世紀。
- 類似以西結書，於但以理書中，由第七章開始，都以第一身的記述方式寫成。

本書大綱

(A) 但以理的經驗 (1 - 6)

(1) 於巴比倫中接受訓練 (1)

(2) 兩個異象 (23)

(a) 尼布甲尼撒夢中異象 (2)

(b) 尼布甲尼撒金像的異象 (3)

(3) 巴比倫兩王的管治 (4 - 5)

(a) 尼布甲尼撒王榮辱與懲罰 (4)

(b) 伯沙撒王的推測與懲罰 (5)

(4) 大流士王的宣告詞 (6)

(B) 但以理的異象 (7 - 12)

(1) 兩個有關獸的王朝異象 (7 - 8)

(a) 四獸的異象 (7)

(b) 公綿羊和公山羊的異象 (8)

(2) 兩個預言的解釋 (9 - 12)

(a) 耶利米的 70 年預言 (9)

(b) 末後事件的記述 (10 - 12)

(VI) 何西阿書概覽

- 何西阿的名字，意思即「拯救」或「幫助」，於希伯來文中，與「救恩」、「耶穌」或「約書亞」相同。
- 何西阿為主前八世紀的先知，他是北國先知中唯一一個有寫作的先知。
- 何西阿在耶和華神的命令下，娶淫婦歌蔑為妻。
- 全書以何西阿與歌蔑的不忠婚姻，去表達以色列人的屬靈淫亂和違背與耶和華所立的約。
- 何西阿、約珥、哈該、撒迦利亞和瑪拉基共稱為波斯王朝中的先知。

本書大綱

(A) 全書題目 (1 : 1)

(B) 何西阿娶歌蔑的婚姻

(1) 妓女的兒女 (1 : 2 - 2 : 23)

(2) 歌蔑的不忠 (2 : 2 - 23)

(3) 何西阿的忠誠 (3 : 1 - 5)

(C) 何西阿給以色列的信息

(1) 以色列的漠視和不忠 (4 : 1 - 6 : 3)

(2) 對以色列的審判 (6 : 4 - 10 : 15)

(3) 耶和華的信實與對以色列的愛 (11 - 14)

- * 在本書中，巴力的敬拜是一個主要針對的問題，而「姦淫」一詞，不獨乎是肉體，也指屬靈上的姦淫。

(VII) 約珥書概覽

本書大綱

(A) 現時的危機

- (1) 蝗害的情況 (1 : 1 - 12)
- (2) 為失去獻祭之事而呼召眾民哀悼 (1 : 13 - 14)
- (3) 主的日子 (耶和華的日子) 蒞臨：審判 (1 : 15 - 20)

(B) 事件的擴張

- (1) 蝗禍的擴張 (2 : 1 - 11)
- (2) 呼召悔改以免罪更擴張 (2 : 12 - 17)
- (3) 耶和華的日子延遲：更新復興 (2 : 18 - 27)

(C) 將來耶和華的日子

- (1) 耶和華的日子形容 (2 : 28 - 32)
- (2) 對列國的審判 (3 : 1 - 17)
- (3) 以色列的復興 (3 : 18 - 20)

(VIII) 阿摩司書主題的四部分類：

- 阿摩司的名字意思即：重擔的背負者
- 原本是牧人，修理桑樹，更不是先知的子孫、後人或門徒 (摩 7:14)，後來才因耶和華神呼召而作起先知來 (摩 7:15)
- 經常以作客的身份到以色列國中作先知，因此本書的受眾為北國以色列人。

A. 懲罰列國(第一及二章)

1. 引言：審判近在眉睫 (1:1-2)
2. 審判鄰近列國 (1:3-2:3)
3. 審判神的選民 (2:4-16)

B. 懲罰以色列(第三至六章)

1. 審判的信息出於耶和華 (3:1-8)
2. 積財者的刑罰 (3:9-15)
3. 欺壓窮人的貴婦 (4:1-3)
4. 虛有其表的宗教 (4:4-5)
5. 教而不善的以色列 (4:6-13)
6. 為以色列唱哀歌 (5:1-3)
7. 當尋求耶和華 (5:4-27)

8. 驕傲放縱的領袖 (6:1-7)

9. 神厭棄以色列 (6:8-14)

C. 懲罰(五個審判)的異象(第七:1 至九:10 章)*

* 其中 7:10-17 是記述北國伯特利祭司亞瑪謝對阿摩司的控訴(參以下第 4 項)

1. 蝗災的異象 (7:1-3)

2. 火災的異象 (7:4-6)

3. 準繩的異象 (7:7-9)

4. 亞瑪謝控訴阿摩司 (7:10-17)

5. 夏果的異象 (8:1-3)

6. 悲哀與飢渴的收場 (8:4-14)

7. 祭壇的異象 (9:1-6)

8. 神的公義 (9:7-10)

D. 彌賽亞(復興)的應許(第九:11-15 章)

(IX) 俄巴底亞書概覽

- 這是舊約聖經中最短的一卷，共一章廿八節經文。
- 俄巴底亞的名字意思即「耶和華的僕人」。
- 他相信是南國猶大的子民，為了回應以東受的威脅，因而在南國中作先知。
- 書中經常談到「異象」一詞，是指神的等別啟示，目的是了解未來要發生的事 (cf 賽 1 : 1 ; 鴻 1 : 1)
- 而書中記載的事，大約於主前 850 - 400 年左右發生，尤其是有關耶路撒冷的淪陷。
- 「以東」本身是以色列人的親屬。cf 創 36 : 8 - 9 ; 申 2 : 4 - 5 ; 鴻 20 : 23，他們交惡，可追索到掃羅和大衛作王的時期。

本書大綱

(A) 全書題目 (1a)

(B) 耶和華攻擊以東的信息

(1) 審判的宣佈和確定 (1b - 9)

(2) 指控 (10 - 14)

(C) 耶和華的日子

(1) 普世性的審判 (15 - 16)

(2) 錫安的拯救 (17 - 18)

(3) 耶和華的國度建立 (19 - 21)

* 書中其中一個特色是「罪必追討作罪惡的人」。(cf 出 21 : 23 ; 利 24 : 19 ; 申 19 : 21)

* 耶和華的日子 (The Day of the LORD) 的意義 ;

(1) 審判有罪的事主

(2) 重建悔改之民，鼓勵民要有盼望

(X) 約拿書概覽

- 約拿書最大特色是有關先知自己的遭遇，透過先知的一生，從而神能改變人，又能顯明耶和華的拯救。
- 至於有關以色列人的意義，實在有其困難，而另一個更可行的意思，是約拿等同於尼尼微城的人，他們同樣需要在神之中得到平息，而解決的方法就是「認罪」。

全書大綱

(A) 神對約拿的第一次呼召，並約拿的逃走 (1 : 1 - 16)

(B) 神拯救約拿，而約拿也作出感恩的回應 (1 : 17 - 2 : 10)

(C) 神對約拿的第二次呼召，並記載到尼尼微人對約拿宣告的回應 (3 : 1 - 9)

(D) 神對尼尼微的拯救和約拿憤怒的回應 (3 : 10 - 4 : 5)

(E) 事物的教訓和神有權作出憐憫的行動 (4 : 6 - 11)

(XI) 彌迦書概覽

- 彌迦先知住在猶大地，他的信息曾為耶利米先知引述 (耶 26 : 18 - 19)，與以賽亞同期事奉。
- 彌迦作先知的時間，經歷了猶大王朝中的約坦、亞哈斯及希西家，故此應該是主前 800 年的後期，是被擄期前的先知，也是處於亞述危機的日子，親眼目睹北國以色列的淪陷和滅亡，故南國猶大中必定滿載恐懼和驚慌；在惶恐之下宣告神的警告和拯救信息便成為彌迦的艱巨工作。

全書大綱

(A) 引言 (1 : 1)

(B) 人民

(1) 神對子民的指控和審判 (1:2 - 2:11)

(2) 人民的盼望 (2:12 - 13)

(C) 領袖

(1) 神對領袖的指控和審判 (3)

(2) 由神的領導和復興帶來的盼望 (4:1 - 8)

(3) 現時的危機和拯救 (4:9 - 5:9)

(4) 未來的剪除行動 (5:10 - 15)

(D) 列國列邦

(1) 對列國列邦的指控和審判 (6:1 - 7:7)

(2) 為列國列邦預備的盼望 (7:8 - 20)

(XII) 拿鴻書概覽

- 繼約拿到尼尼微城宣告神的說話之後，於一百多年之後，拿鴻先知再次向尼尼微城中的人宣告神的審判，但這一次再沒有禁食的民，更沒有悔改之心，而神也不再饒恕尼尼微的人，而尼尼微城便於主前 612 年，全城淪陷在巴比倫之下。
- 拿鴻的宣告，罕有地以詩歌體裁寫出 (參 1:2 - 8)，而且是一首離合詩 (acrostic)，並且與以賽亞書部份寫作手法相似 (鴻 1:15 & 賽 52:7)。
- 拿鴻先知事奉期間，南國猶大以瑪拿西和約西亞為王，隨著南國受到外敵壓境，瑪拿西王於是在位末年悔改，加上後來約西亞王的更新改革運動，這也是配合亞述國滅亡，南國得安穩的原因。

全書大綱

(A) 導論詩歌 (1:1 - 8)

(B) 尼尼微城的滅亡與及猶大國得拯救 (1:9 - 2:2)

(C) 尼尼微城被圍攻 (2:3 - 3:19)

(XIII) 哈巴谷書概覽

- 書中先知以「智慧的口吻」，把「神的公義審判」介紹出來。
- 哈巴谷的事奉時間，也是巴比倫王國的興起，也是約西亞作王的時代，與耶利米先知同期；而巴比倫的興起，也成為未來南國的審判源頭。

全書大綱

(A) 敘述 (一)

- (1) 祈禱：哈巴谷對猶大國的控訴（1：1 - 4）
- (2) 回答：審判的宣告詞（即巴比倫侵入猶大）（1：5 - 11）

(B) 敘述（二）

- (1) 祈禱：哈巴谷對神的公義審判的詢問（1：12 - 17）
- (2) 神而來的指導（2：1 - 3）
- (3) 回答（一）：義人的責任（2：4 - 5）
- (4) 回答（二）：對巴比倫審判的宣告詞（2：6 - 20）

(C) 敘述（三）

- (1) 祈禱：哈巴谷祈求憐恤（3：1 - 2）
- (2) 反醒：神主權能力的差遣（3：3 - 15）
- (3) 接納：在神主權中哈巴谷的信（3：16 - 19）

(XIV) 西番雅書概覽

- 西番雅相信是王族中的一員，與耶利米同期事奉。
- 他的主要針對事項，都圍繞著瑪那西王的腐敗，使到在巴比倫威脅下的猶大國，民多作惡，足有五大年之久，最終招致神的審判。
- 瑪拿西王最大的錯誤，是他主張 / 容忍「雜信思維（Syncretism）」，他一方面支助敬拜巴力，另一方面更容許迦南的信仰活動，這一切都反映出以色列人自出埃及以來的「背信棄義」的生活態度。

全書大綱

(A) 審判

- (1) 對普世審判的警告（1：1 - 3）
- (2) 對猶大國和耶路撒冷的審判（1：4 - 13）
- (3) 耶和華的日子（1：14 - 2：3）
 - (a) 對非利士的審判（2：4 - 7）
 - (b) 對摩押和亞捫的審判（2：8 - 11）
 - (c) 對古實的審判（2：12）
 - (d) 對亞述的審判（2：13 - 15）
- (4) 對猶大國和耶路撒冷的指控（3：1 - 7）
- (5) 對普世審判的警告（3：8）

(B) 重建更新 (3:9-20)

(XV) 哈該書概覽

- 哈該書與撒迦利亞書皆為被擄後的先知書（參：拉 5:1），與但以理書、約珥書和瑪拉基書共列於波斯王國時期的先知書。
- 哈該先知的事奉，主要是在回歸時期，對耶路撒冷的民眾和重建聖殿的人民加以鼓勵，並且參與在敬拜復興運動之中，使到屬靈生活再次復興起來。
- 哈該既是「先知（1:1; 2:1 & 10; 拉 6:14）」，又是「耶和華的傳遞信息者（1:13）」。他在四個月的時間中，向回歸的民作出四次的宣告，把神的話（特別是鼓勵的話）宣告出來。

全書的四個信息

(A) 信息（一）：哈該作出挑戰的話，目的使民重新立約。

(1) 呼召重建神的聖殿（1:1-11）

(2) 餘民的回應（1:12-15）

(B) 信息（二）：復興的應許（2:1-9）

(C) 信息（三）：呼召進到聖潔的位份（2:10-19）

(D) 信息（四）：所羅巴伯：大衛的僕人並“印介”的掌有（2:20-23）

* 有關聖殿的歷史

(1) 於書 18:1 中，示羅是會幕的中途建造地點，也是會幕的第一個建造點。

(2) 後來由大衛為耶和華的名找到永恆安置地點，由耶布斯人亞勞拿手上，

買了一片禾場，建造神的殿（撒下 24:18-25；代上 21:18-30）後來因拿單先知指出大衛沒有建殿的權利（撒下 7:1-17），所以大衛集合眾多材料，並由他的兒子所羅門以七年時間建造完成（代上 22:1-16；王上 5-6），像徵神的同在。

(3) 聖殿在耶利米時代被毀（587B.C.）（參：王下 25:8-17）

(4) 聖殿在所羅巴伯回歸時重建，成為第二聖殿，後來由希律加建，成為第三聖殿，可惜聖殿最終於王後七十年被毀。

(XVI) 撒迦利亞書概覽

- 當哈該呼召回歸以色列人重建聖殿的時候，撒迦利亞則同時呼召回歸的人悔改和屬靈更新。
- 撒迦利亞的名字意思是「耶和華已經記念」，他的祖父易多（Iddo），早在第一次回歸的人群中，返回耶路撒冷，是祭司的世家，所以撒迦利亞既是祭司，也是先知。
- 在聖經研究上，全書分為三部份，是按書中的文字和寫作手法去介定如下：
 (a) 1 : 1 - 8 (b) 9 - 11 (c) 12 - 14

全書大綱

(A) 引言：向全國民呼召認罪悔改（1 : 1 - 6）

(B) 撒迦利亞的異象

(1) 異象一：騎馬者的異象（1 : 7 - 17）

(2) 異象二：角和匠人（1 : 18 - 21）

(3) 異象三：拿準繩的人（2 : 1 - 5）

(4) 插曲：被擄者的呼呀：約書亞與撒但的異象（2 : 6 - 3 : 10）

(5) 異象四：燈台和橄欖樹（4）

(6) 異象五：飛行的書卷（5 : 1 - 4）

(7) 異象六：量器中的婦人（5 : 5 - 11）

(8) 異象七：四輪馬車（6 : 1 - 8）

(9) 插曲：約書亞的冕（6 : 9 - 15）

(C) 撒迦利亞的信息

(1) 審判與憐恤相對禁食（7）

(2) 耶路撒冷的復興（8）

(D) 祭告

(1) 第一祭告（9 - 11）

(2) 第二祭告（12 - 14）

- 耶和華的日子臨到

(XVII)瑪拉基書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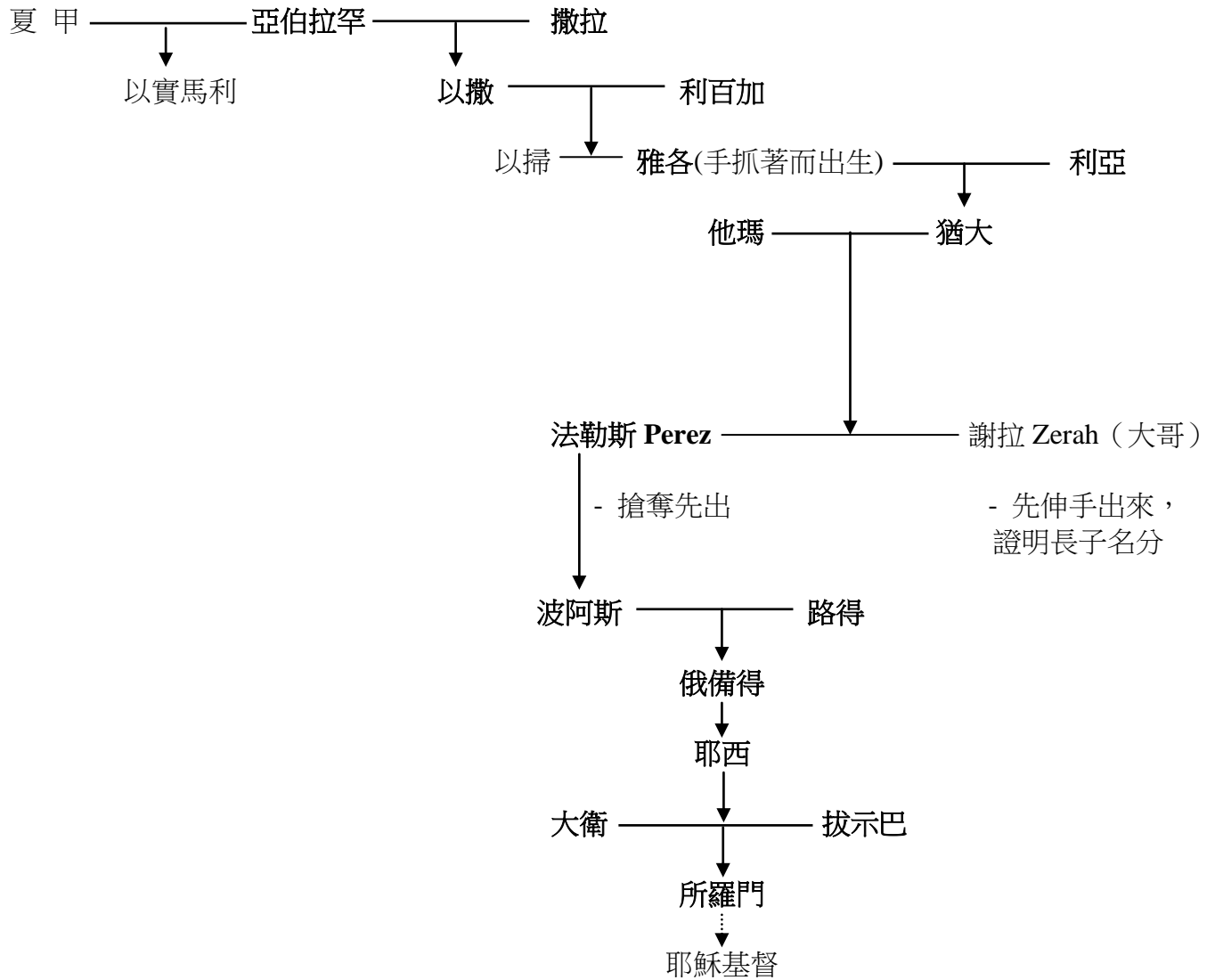
本書卷寫作的文體："Prophetic Dispute" 先知性的警介文體，這文體特色：

- a. 引用耶和華的說話作教導
- b. 記載人民的反應與辯駁
- c. 重申神說話的性質和用意。

本書主題的七部分:

- A. 以掃與雅各 1:2-3
- B. 藐視與尊重神的名 1:6
- C. 褻瀆神的名 1:12-13
- D. 離異 / 離婚 2:13-14
- E. 善惡的對比 2:17
- F. 什一奉獻的題目 3:6-7
- G. 審判與報應 3:13

耶穌基督的宗族圖(按舊約中事件)



神揀選中的反思

- 當大哥（天然的恩賜）卻不珍重長子名份，神不重用
- 願意積極爭居，縱使天生不是長子，神卻喜悅

Imply (Observation)



- 若以為入了教會，可以得救，於是懶懶閒閒，神不會看重
- 若天生條件不足，卻積極守神道，求神同工，神的救恩重重降臨這人身上